102-2 學期【輔系】、【雙主修】申請公告

主旨：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學位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事宜。

說明：

一、適用對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不含延修生）。

二、申請時程： 103 年 2 月 18 日(二)～103 年 2 月 20 日(四)

三、申請流程：

輔　系

- **自入學第二學年**起，依上述時程內提出申請。
- 填具「**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經雙方系(組)、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將申請表交由「輔系系所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統一收齊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備核列冊。

雙主修

- **自入學第二學年**起，依上述時程內提出申請。
- 修讀雙主修之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名次需達該班學生人數的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
- 填具「**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單各乙份(含排名)，經雙方系(組)、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將申請表交由「雙主修學系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統一收齊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備核列冊。

各學系請務必於 2 月 21 日(五)中午 12:00 前將審核後之申請表回傳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本組複審後將於 2 月 21 日(五)下午 17:00 於教務處網頁上公告審核結果

四、注意事項:

1. **欲申請輔系、雙主修者，請依申請之當學年度各學系所訂定之輔系、雙主修課程規劃表為依據；其課程規劃表請至各學系(組)網站下載。**
2.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應與主(本)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錄於主(本)系歷年成績單內且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者，仍依學則規定辦理。
3. 輔系學分應與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延長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至多為兩年。
4.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兩年屆滿後，仍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5. 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已修之輔系科目經系(組)、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主系相關者，得視為選修科目，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
6. 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未修足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所修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已修之雙主修學系科目經系(組)、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本系相關者，得視為選修科目，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
7.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亞洲大學學則」、「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及「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上